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企[2018]20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保险保费县级配套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年初算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《平利县 2018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平政办发【2018】172 号）有关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18 年农业保险保费县级配套补贴资金 49.17 万元。年终列“2130803—农林水支出—促进金融支农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请及时兑付到项目单位，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作好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向主管部分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抄报：县人大、县政府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有关局长

档（二）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